

有關新加坡及臺灣的小販管控資料

新加坡

背景

在上世紀五十至六十年代，新加坡的街頭擺賣活動泛濫，基於當時的就業情況和入行成本低。街頭擺賣活動吸納失業人士，並滿足普羅大眾對廉價日用品和服務的需求。當時，新加坡當局並無對街頭小販實施管制，容許他們以不受規管的方式經營業務。營商環境往往既不衛生也不合宜。

2. 這些擺賣活動引致衛生和阻塞街道問題。由於缺乏直接的食水供應，食物和用具的衛生水平令人存疑。食物和液體廢物沒有得到妥當處理，導致水道污染和細菌滋生。人流亦受到阻礙。由於臨時攤檔破舊不堪，以致市容也大受影響。有見及此，新加坡政府採取行動把小販重新安置，以解決迫在眉睫的環境問題。

重置街頭小販

3. 在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新加坡政府進行了一項全國小販登記工作。除售賣冰淇淋和報紙的流動小販、補鞋匠和配匙匠外，所有街頭小販都獲發臨時牌照，重新安置於較清靜的後巷、停車場和空置土地。

4. 由一九七一至一九八六年，新加坡政府展開大規模的重置計劃，把 18 000 名街頭小販重新安置於新建造、有適當設施和設備的「街市及小販中心」(或簡稱「小販中心」)。當時新加坡環境部與房屋發展局及裕廊集團合作，分別在新住宅和工業樓宇基礎設施內加入小販中心，作為有關設施的一部分。最終共有 113 個小販中心建成。

有關法例及小販發牌

5. 根據新加坡的《環境公共衛生法》，任何人除非領有牌照，否則不得擺賣或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及貨品。無牌小販會被罰款，而他們的貨品則會被沒收。

6. 小販牌照由國家環境局¹簽發。任何人如為年滿 21 歲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並持有有效的小販攤檔租約，即符合資格申領小販牌照。申請人不應是先前曾被禁止經營小販攤檔的小販。就熟食攤檔而言，申請人須完成基本食物衛生課程，而且不應是先前曾被取消資格的食物處理者。任何人均不得租賃超過兩個由國家環境局管理的小販中心內的熟食攤檔。

7. 截至二零一三年，持牌小販為數 14 227 名，約有 40% 出售熟食。逾 95% 小販在街市及小販中心經營，其餘則為街頭小販，在公眾地方售賣多類貨品如報紙、冰淇淋和其他較不易腐壞的食品。

小販中心的管理

8.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小販中心的管理工作由國家環境局綜合處理。國家環境局的角色包括管理小販中心的租約、牌照及公共衛生問題，以及提升小販中心的水準。

9. 有關方面為小販中心的公用地方提供清潔服務，例如清潔地板和廁所，以及桌子和餐具。相關的費用由小販支付。由承辦商提供的清潔人員須在國家技術認可制度下受訓。

10. 檔戶會以自願性質組成小販團體，以促進檔戶之間的關係，並代表他們的權益。

¹ 國家環境局是環境及水源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規管食物衛生

11. 為了使小販中心的食物攤檔維持較高的清潔衛生標準，國家環境局採取四管齊下的措施如下：

法例

12. 國家環境局會定期巡查熟食攤檔。食物處理者須遵守《環境公共衛生法》、《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及《食物銷售法》所載規則。

教育

13. 自一九九零年起，所有熟食檔戶及其助手均須完成基本食物衛生課程，並每三年參加複修衛生課程。此外，國家環境局鼓勵檔戶參加由新加坡工作人口發展部在技術提升計劃下提供有關顧客服務及檔位展示的課程。

分級制

14. 為分辨食物攤檔中表現較佳者，當局在一九九七年推行攤檔分級制。國家環境局每年評估食物攤檔，並按個人和食物衛生標準及內務管理水平授予 A 至 D 的評級。檔戶須在檔位展示其評級證明書。

違規記分制

15. 違規記分制於一九八七年開始推行。對食物衛生及安全造成影響的違規行為，會被記二至六分。持牌人如在一年內被記的分數累積達 12 分或以上，會被暫時吊銷牌照。對於屢次違規的持牌人，國家環境局可撤銷其牌照。

推廣小販行業

16. 現時，小販中心讓普羅大眾可在清潔衛生的環境中，選購種類繁多而價格相宜的食物。整體而言，小販中心為新加坡人提供就業機會，也提供社區空間供公眾互動和聯繫。

17. 二零一三年，國家環境局及勞動力發展局與若干私營機構合作，推出「小販學徒計劃」，鼓勵小販創業和保存小販傳統。有關計劃包括基礎餐飲技術訓練，以及由資深小販帶領的實務訓練。受訓者有機會在國家環境局指定的小販中心的培育小販攤檔工作一段時間，學以致用。其後，受訓者可競投其所選擇的小販中心攤檔。

提升及進一步發展小販中心

18. 二零零一年，由於當時很多小販中心已落成了20多年，當局開展了一個為期十年的小販中心提升計劃，以改善小販中心的結構。工程包括重鋪磚塊及電線，更換桌椅及公用服務設施，以及提供中央冷藏區、中央清潔區、無障礙設施等。二零一一年，新加坡政府宣布未來十年會在熟食攤檔供應較為不足的市鎮興建十座小販中心，容納約600個熟食攤檔。

臺灣

背景

19. 臺灣政府特別是在早年時一直對街頭擺賣採取容忍態度，因為這種非正式經濟活動為貧困人士帶來就業機會。

20. 臺灣的擺賣活動被視為可提供方便的商業服務、製造就業機會、促進某個地區的經濟繁榮，以及輔助正規市場等。不過，擺賣活動也同時引致交通阻塞、造成環境滋擾、剝奪他人使用公眾地方的權利、影響政府收入，以及為支付重置

(譯本)

費用而消耗公共資源等。一九八零年代，在商鋪東主針對街頭擺賣帶來的不公平競爭進行游說後，政府設立機構制定與小販有關的政策，並研訂規管小販的計劃。

21.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二零一三年發表的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結果，臺灣共有 491 883 名人士經營小販攤檔。全年營業收入及生產總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5,510 億元及 2,444 億元(相等於港幣 1,423 億元及港幣 6,310 億元)。平均利潤率為 31.94%。

臺北的攤販法例及營業許可證制度

22. 在臺灣，每個地方政府均就管理攤販設有各自的機關及規例。下文載述臺北市的情況，以供參考。

23. 在臺北，規管攤販及攤販行業的主要法例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該條例)，其下訂有多項規例，涵蓋營業許可證費用及攤販攤檔規格等事宜。攤販不得在旅遊區、主要通道，以及市場的 200 米範圍內經營。

24. 根據該條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轄下的臺北市市場處分別是制定和施行攤販發展政策的負責當局。

25. 臺北有三類攤販，分別是有證攤販、列管攤販，以及無證攤販。臺北市政府已把多個地區劃為臨時攤販集中場，務求把攤販集中在一起。

26. 根據該條例，攤販營業許可證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必須已向當地的戶政事務所設籍最少六個月，並必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

- (a) 為低收入戶家庭成員；
- (b) 現時持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並計劃為該證續期；
- (c) 有身體殘障；或

(譯本)

(d) 年滿 50 歲或以上、家庭賴其生活、沒有正規職業，以及在一九八四年以前曾為攤販。

27. 攤販營業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續期。營業許可證也可由持有人的配偶或直系親屬²承讓或繼承。持有人的業務性質、營業時間及地點均受限制，並列於營業許可證上。如不遵行營業許可證條件，可導致許可證被撤銷。這些有證攤販只可在經批准的特定地點經營業務，並須在開始營業前，向當地攤販協會登記。

28. 列管攤販指獲臺北市政府准許在臨時攤販集中場經營攤位，而未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的攤販。餘下的攤販為無證攤販，可被警方檢控。然而，只要他們的活動沒有嚴重阻塞交通或對公眾造成重大不便，臺北市政府通常予以容忍。

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底，臺北共有 4 049 名記錄在案的攤販，其中 43.74% (即 1 771 名) 為有證攤販，56.26% (即 2 278 名) 為列管攤販，在 40 個臨時攤販集中場及 714 個分散的地點經營。

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

30. 中華民國(臺灣)監察院於二零一零年公布《攤販輔導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分析攤販行業，並就攤販管理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報告結論倡議，處理攤販事宜的方式應由「管制與取締」調整為「輔導與管理」。主要建議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央當局加快立法工作，述明輔導和管理攤販的一般規則，以作為地方政府訂立管理標準的基礎；
- (b) 授權自我規管的攤販協會管理臨時攤販集中場的運作；以及
- (c) 協助無證攤販在臨時攤販集中場經營業務。

² 「直系親屬」指某人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孫或外孫、孫女或外孫女、公婆或岳父母及兒媳或女婿。

最新發展

31. 《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易名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根據新規例第15條，在每個臨時攤販集中場經營的攤販須成立自我規管的協會。協會須負責維持秩序及衛生、敦促會員繳交規管費用、調查及舉報非法擺賣活動，以及處理其他與攤販相關的管理事務。

32. 臺北市市場處積極協助攤販設立自我規管的協會，以及把這些協會註冊為合法團體。在臨時攤販集中場經營的攤販須加入各別的自我規管協會，並在經營攤檔時遵守有關協會的規則。

33. 此外，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持續堅決地執行應付無證攤販的工作，各政府部門及行政辦事處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處理日益加劇的無證攤販問題。
